

关于上海徐汇区韦博进修学校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徐汇区韦博进修学校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指定上海深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徐汇区韦博进修学校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诗阳；联系电话：1391666496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1280 号 1 号楼 4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14 日